附件2

中国林学会分会、专业委员会自查自纠情况表

分会、专业委员会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基本情况** | | | | | | | **自查情况** | **整改情况** |
| **分会、专业委员会全称** | **设立时间** | **设立方式** | **换届时间** | **业务范围** | **分会、专业委员会是否设有三级组织** | **近两年开展的主要活动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1. ...... 2. ...... 3. ......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填报说明：**

1. 自查范围：分会、专业委员会；
2. 设立时间：2014年之前成立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批复时间为准，2014年之后成立的，以会议审议通过时间为准；
3. 设立方式：以会议形式审议通过的，需写明会议时间和会议名称；
4. 换届时间：填写最近一次换届时间；
5. 业务范围：详细填报分会、专业委员会的业务领域和主要职责；
6. 近两年开展的主要活动：简要介绍2020年、2021年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，包括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人员等；
7. 自查情况：对照本《通知》整治任务要求自查发现的问题情况，未发现问题填“无”；
8. 整改情况：针对自查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、步骤、时限和进展等情况，自查未发现问题填“无”。